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壜簡字第737號

原告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訴訟代理人 尚宗平

訴訟代理人 陳怡穎

被告 邱家欣即邱雅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,198元，及自104年10月31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利率17%計算之利息；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計算(即年利率1.7%)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年利率3%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請求以9期為限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91年10月24日向訴外人慶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慶豐銀行）申辦貸款，借款新臺幣

(下同)7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91年10月29日起至94年10月29日止，共分36期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年息17%固定計息(自110年7月20日起變更為16%)。如遲延還本付息，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並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同全部到期。詎料被告未依約還款，並積欠本金43,198元及利息、違約金(下稱系爭債權)未清償。嗣慶豐銀行將系爭債權於94年6月14日讓與中華成長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中華成長公司)，中華成長公司又於98年8月26日將系爭債權讓與祈福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祈福資產公司)，祈福資產公司後再於104年10月30日將系爭債權讓與原告，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3,198元，及自104年10月31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利率17%計算之利息，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請求以9期為限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金額表、通信貸款契約及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然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。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，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，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，以求公平。經查，本件契約雖約定被告如遲延還款，除遲延利息外，尚須就逾期6個月以下者，按約定年

利率之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年利率之20%計收違約金，又本院審酌民法第205條於110年7月20日施行，將法定年利率上限自20%調整為16%，超過部分即屬無效，而原告主張計算違約金係自104年12月1日起，最高請求以9期為限，亦即最高請求至105年8月31日止，此時民法之利率上限尚未調降，是原告得在主張請求遲延利息+違約金之利率總和，在20%以下為限。準此，原告於此段時間所請求之遲延利率為17%，則在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違約金利率為1.7%，逾期6個月者，違約金利率為3.4%，是逾期6個月者，其利率合計為20.4%而超過法定利率，是就逾期6個月之部分，其違約金利率應酌減為3%，超過之部分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本院審酌原告敗訴部分僅部分違約金，是認訴訟費用仍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書記官 黃敏翠